

**警務處處長在四月二十七日
會見新聞界後的發言全文**

在昨日有四個傳媒協會寫信給我，要求和我見面以討論星期四在遮打花園發生的事件。今早我與四個協會的代表開了一個小時的會議。大家在會上交換了許多意見，亦達成了不少共識。四個協會給予我不少的提議，我會積極考慮及跟進提議。實在我們警方與傳媒在過去年多以來合作非常好。同時，我們的合作不斷還有改善，各位傳媒朋友亦都知道我們在各個階層亦都有不停的溝通，在大家有問題 / 事情發生時亦都很快去解決。

今次這件事的發生，我們覺得是一宗個別事件。我們雙方同意這事不會影響我們將來的合作。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雙方能了解雙方的工作和責任，以及我們的立場。在工作上最好能夠大家盡量配合，這點我相信，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我們也可以做得到。

但是，有個別情況，警方因為行動上的需要，不可讓記者貼身採訪，這是為行動上的需要，亦顧及記者的安全。但我們都會在將來給予傳媒絕大的方便，傳媒的各個協會亦同意他們的會員將來會同我們盡量合作。在會中，四個協會的代表都有強烈提出關於警察在這件事件之中用手扣的問題。我們有討論此問題，但我不可因應此問題而作出評論，因為事件已進入調查的階段，將來會有一個判斷，關於當日發生的事，我覺得幸運地有一個電視台由我們行動未開始已在現場作出報道，是不停地報道每一秒鐘所發生的事情的過程都有拍攝下來，這點對於我們的調查會帶來很大的方便。

特別在關於使用手扣方面，警監會一向都非常重視，警察使用手扣是否適當。因此，我相信在此事件上，警監會是會十分持平和公正地作出判斷。我大致上所說的就是這樣。